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和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晚上十時三十三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和高清翡翠台播出的電視節目「Osim天王椅特約：家添品味」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指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播出的一集，其內容純為推廣某品牌的專有產品而設，以致節目成為該品牌的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共有十集(「系列」)，每集為時一分鐘。系列中，某品牌的某型號按摩椅被識別為節目贊助商，而同一品牌則是節目內的產品的贊助商(「贊助商」)；
- (b) 該系列以女主持訪問一名室內設計師的形式播出。他們到訪不同的家居單位，談及利用由贊助商提供的不同顏色的按摩椅或空氣淨化機，以配合不同的室內裝修和環境。在該十集中，有八集專題介紹顏色不同但款式相同的按摩椅，而最後兩集專題介紹同一款空氣淨化機。雖然節目內沒有提及或在產品上展示贊助商的名稱或標誌，但對於所

介紹的按摩椅和空氣淨化機有很多正面評語，還對其特點和功能有詳細的說明；

- (c) 節目同時顯著地展示該按摩椅和空氣淨化機，以致節目看來是專為展示該贊助商的產品而設；以及
- (d) 該節目系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播出，但投訴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才作出投訴。無綫電視曾有四輯迷你節目系列違反間接宣傳的規定，其中一輯是在本個案涉及的節目系列播出前遭前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警告。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迷你節目系列採用類似的節目方式，在十集節目的每集中，都重點介紹贊助商的按摩椅或空氣淨化機，因此該系列是專為推廣贊助商的產品而設，而並非真正向觀眾提供家居裝飾風格的建議；
- (b) 該節目顯著地展示贊助商的產品，對其給予好評，以及詳細說明其特點和功能。以此等方式展示商品，令人覺得牽強，並干擾觀賞趣味，不能視為切合節目的編輯需要；
- (c) 該節目的設計及表達方式，等同為節目內介紹的贊助商產品作宣傳；以及

(d) 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的規定，該兩段分別規管間接宣傳，並就節目內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产品加以限制。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其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晚上六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五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高清翡翠台及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六點半新聞報道」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投訴內容指：

- (a) 在一則有關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的新聞報道中，記者指某個選區的一名候選人在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期間狙擊人民力量的語句失實，因為人民力量當時還未成立，而該名候選人當時的活動其實是針對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的；以及
- (b) 其中一名投訴人同時指有關錯誤是刻意誤導觀眾把其後報道的暴力事件與人民力量聯想在一起，間接抹黑該政

黨。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無綫電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資料如下：

- (a) 在該則新聞報道中，一名記者提及該名候選人早前參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競選活動時，誤將社民連稱為人民力量。節目之後亦無更正；
- (b) 下一則新聞是報道同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接獲的區議會選舉投訴，涉及一宗傷人事件及其他選區多個投票站發生的糾紛，當中沒有提及任何政黨或聯盟；
- (c) 其後的另一則新聞報道部分社民連成員在另一個選區的投票站抗議，但並無提及人民力量；以及
- (d) 無綫電視指記者的說話主要是講述該名候選人的政治立場，儘管有失誤之處，但相信觀眾已了解當中的訊息。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通訊局從無綫電視的陳述得知，有關準確性的錯誤乃無心之失，但電視台應更謹慎報道有關投票日的選舉活動的新聞，惟沒有證據顯示無綫電視已盡合理努力，確保

新聞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因此，無綫電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規定；以及

- (b) 至於有指該錯誤的語句會誤導觀眾把新聞內報道其他選區的暴力事件與人民力量聯想起來，通訊局認為該則包含錯誤語句的新聞與上述其後兩則新聞明顯是分開的。該兩則新聞亦無提及人民力量，一般觀眾應不會把報道的暴力事件或社民連的抗議活動與人民力量聯想在一起。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電視發出**勸喻**，促請其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叱咤903商業二台播出的「諾基亞 Lumia」電台廣告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台廣告，指廣告的聲稱有誤導成分，因其指只有廣告中提及的兩款手機才具備「People Hub」功能，但大多數設有 Windows Phone 7 作業系統的手機都具備該項功能。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商業電台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廣告有一句這樣的說話：「因為我有 People Hub 囉，係 Nokia Lumia 800 同 710 先有㗎」；以及
- (b) 根據互聯網上的資料，除了在廣告中提及的兩款手機外，尚有其他設有 Windows Phone 7 作業系統的手機配備該項功能。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該廣告的上述語句，在沒有進一步說明的情況下，可能會令聽眾以為只有在廣告中提及的兩款手機才具備「People Hub」這項功能，而其他手機是沒有的。因此，該廣告似乎對相關產品的獨特之處，提供了有誤導成分的資料，商業電台亦因此違反了《電台廣告守則》第9(c)段的規定，即持牌機構必須極度小心謹慎，以免廣告出現誤導成分。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商業電台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其嚴格遵守《電台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